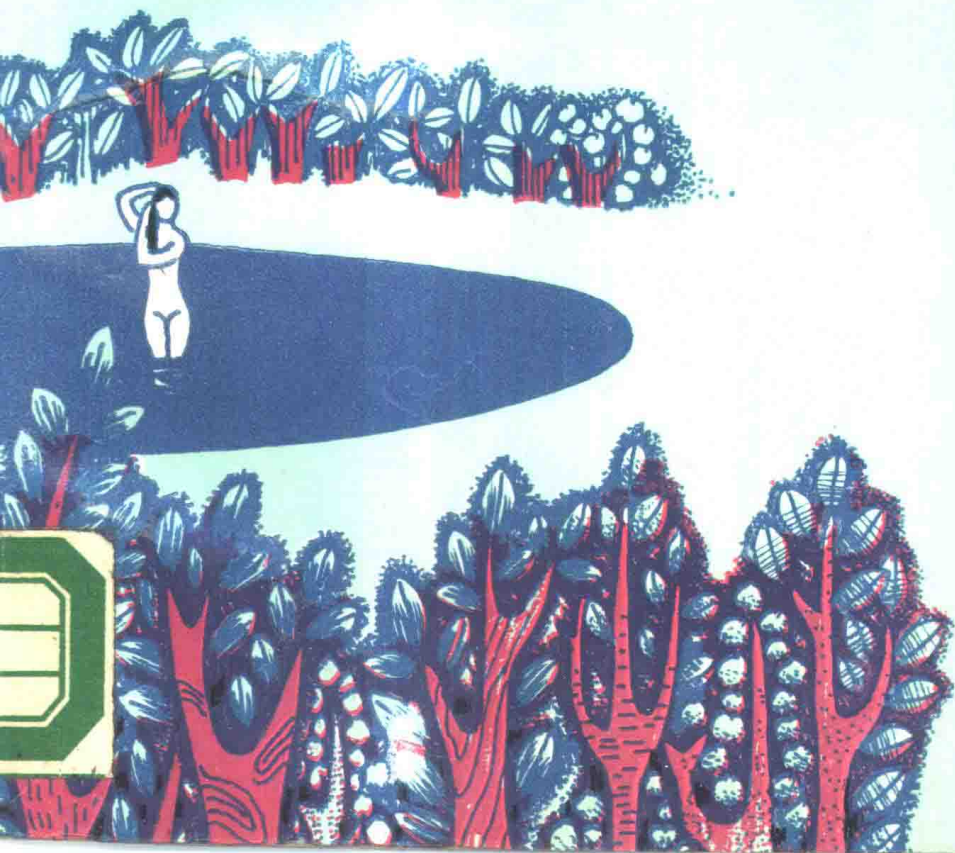


# 生命的湖

1956年出生于中国的亚当与夏娃(第二部)

黎 珍 宇



黎珍宇

# 生命的湖

1956年出生于中国的亚当与夏娃(第二部)

作家出版社

## 生命的湖

(1956年出生于中国的亚当与夏娃〔第二部〕)

---

作者：黎珍宇

责任编辑：石 湾

责任校对：彭景民

装帧设计：苏彦斌

出版发行：作家出版社      电话：5005588转

社址：北京农展馆南里10号

印刷：北京通县潮白印刷厂

经销：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开本：787×1092 1/32

字数：218千      插页：2

印张：11.5

版次：1988年8月北京第1版第1次

ISBN 7-5063-0112-1/I·111

定价：2.70元

---

(作家版图书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退换)

太阳照着我的眼睛  
弹出了一圈五彩的线条  
哦，那是我的睫毛  
这么美丽这么炫耀  
虽然我知道它并不是真的  
不是的  
它仅仅是日光寄来的梦  
我欣喜若狂  
以为它是自己的魅力

600-62

## 第一章

黑眼睛黑头发黄皮肤!!!

永永远远是龙的传人???

——流行的歌。(标点符号为笔者所加。)

儿子:

鬼差神使的,我想写遗嘱,给你。

我一无所有。你作为我的儿子、亏了。如果可以选择生命,那你就不会到穷光蛋般的母亲身边来。洋房、珠宝、汽车和自由自在,虽然也会产生痛苦和吸毒,但它总比一无所有强。

我记得你小不点那时,睁着黑眼睛听我讲各种各样奇里古怪的即兴编造的故事。你从来没见过狼,也不认识小兔子。可是你却似乎明白了一些什么真谛,黑眼睛是那么信任而专注地盯着我。突然有一天,你指着电视屏幕欲言又止,泪流满面,小嘴扁得象鸭子!原来,电视机正放着卡通片,小白兔让大灰狼抓住了……我急忙告诉你,别急,小白兔让大灰狼抓住了,往下看,会有兔妈妈来救它的!你哭了一塌糊涂。当时你

才一岁半。

从那时起我就知道，小娃娃的心和我们这些大人相通。

我现在给你讲一个大人们的故事。当然，这仅仅是妈妈收藏的思想瑰宝。那一个世界于你说，未必有吸引力，也不象童话世界那么简单、干净，美丑分明。我要说，为的是让你知道生命与环境、人与社会、思想与现实的关系是那么的错综复杂。也许，过去就是今天。一位哲人说过：“上升的路和下降的路是同一条路。”结论未必是真理。一切都得凭你自己去求证和发现。当你有一天面对这陌生的世界（绝不是童话）时，你就会心清似水……

据说：我们人类在混沌初开的时候，曾经崇拜过图腾。我们的族人的图腾是豹子。我们的祖先用人去祭豹。豹吃人后，拥有了人的灵魂。从此，人类就多了一支豹人。而我们，就是这一支的子孙。可惜，我们的前辈不知道他们身上有豹的血统，有人性与豹性的美好与残酷。我们繁衍流传，世代不息……

儿子，我爱你。

**妈妈**

于1987年6月4日

蔡儿对于她从何处来的问题一无所知。人们问她能否回忆出生时的感觉，她会说：我的出处当然是教科书上人所共知的科学真理子宫细胞基因而不是石头树头路边。

她小时候读过一本书，那是一个自称能记住自己的出生状态的人写的：柔软的、光明的、棉花一样的感觉。

她对这位“超人”十分敬佩。然而她无论如何努力地吞补脑益智丸花生黄豆咖啡也回忆不起出生状态时的感受。从那一刻起她就自卑

我 不 如 人

从此，她在别人谈论出生或者读着关于出生的有关文字的时候，她就有一种置身于冰天雪地的感觉。

1956年初。中国南方一个小镇有史以来最冷的一天，水缸上结了一层薄冰，门外有白色的盐粉末末似的霜。就在那天的半夜，也许是凌晨，一个名叫蔡儿的小姑娘降临人世。

外婆告诉她：那一年真冷！

她有了只有她才有的离奇思维之后，她就解释那一次出生的冷酷经历是一种揭示——我注定一生面对冷漠。那种盐粉末末的东西是一种象征物。而鸡皮疙瘩是她可以直面冷酷人生的证明。

母亲听了用一双黑黝黝的眼睛死死地盯住她。

关于父母亲的最初记忆，她倒是可以倒背如流两个小故事——

“母亲有一双黑黝黝的眼睛。我以为那就是爱、智慧和理解。没想到有一天她在抽屉里找洗头膏洗头，我问她那包得很漂亮很象巧克力糖的东西是什么，那双黑黝黝的眼发出了一种刺耳的响声，也许是愤怒、憎恨之类的光芒吧，反正我觉得那黑黝黝的眼睛射出了一把箭，我心口发紧，胃肠胀气。她说：是糖，你吃吧吃吧吃吧。她把那块白白方方的象奶糖似的漂亮玩意儿伸到我的嘴边，我毫不客气地咬一大口。她惊叫一声。我已品出了又苦又咸又火辣辣，于是吐掉。我明白了她是骗我，为什么她要这么恶毒这么无耻这么狠心地骗我呢？我百思不得其解。她疯了一样把我揪到门口，逼我对着一大缸水漱口。我找那双眼睛，黑黝黝的眼睛似乎有水。我知道她后悔不已。我似乎当时就原谅了她。可是，那双代表了爱、智慧和理解的黑眼睛从此就不见了。那些刺耳的响声嗖嗖的箭，时常提醒我在它的对面，是多余的靶。”

“父亲有一双柔和的双眼皮下弯的眼睛。我曾经迷恋那双眼睛，觉得它们是世界上最美丽最可爱的眼睛。我常常目不转睛地跟随着父亲的眼睛，当然，它们并不是常常注意我，它们比较依恋母亲那双黑眼睛。我不计较这一切，就象不计较太阳、月亮、星星的光辉照在谁头上一样。有一天我坐在我的小床上，一如既往地追随那双美丽的可爱的父亲的眼睛，我突然发现它们与门背后贴着的一张伟人画像的眼睛出奇地相似，于是我说了：爸爸，你的眼睛就

象毛主席的眼睛一样好看！

我说了，陶醉在我的伟大发现之中。没料到一个耳光  
随风而至：不许这样说：爸爸和毛主席是不能比较的！

我不明白父亲为什么会暴跳如雷。

我很伤心，大口大口地吞着泪。那情形真象一块烧红  
的铁搁进沟渠里发出了啞啞的哭声和阵阵白色的臭烟。

为什么人与人的眼睛不能相提并论？

为什么父亲与伟人水火不能相容？

五岁的我，第一次偷吃了智慧的禁果。

上帝始终要惩罚我的。”

蔡儿伤心地抹着眼泪，走出窄小的父母亲的卧室，经  
过一条宽大的门廊去找外婆。

她因为被大人训斥而感到莫名其妙，于是愤怒、委屈。  
美丽的、温柔的象云象雾，留不住。只有坚硬无比的臭狗  
屎顽石块能不屈不挠地长存于世。

她毕竟太小了。她不愿意生活在臭狗屎顽石块中。

她到外婆的怀抱里去寻找美丽和温柔。

蔡儿的外婆是一个客家妇女。以勤劳贤慧能干能吃苦  
著称于世的客家女人有着温暖的胸脯和炽热的心。

“我的小阿妹！哭什么哟，来，阿婆给你一点东西！”

那点东西往往是一块准备上桌的肉或香喷喷的花生  
米。

长大了的蔡儿说起她外婆，用的是超然的、夸张的语气：

“我外婆是一个真正伟大的人。真的，直到我长到三十岁这么大了，这概念没改变过。外婆的爱就是那松软的胳膊、好听的千家诗和轻轻的鸡毛掸子棒以及声嘶力竭的雷声大、雨点小的训斥。虽然她有时抄起鸡毛掸子追打我们之后，还与隔壁的过去的文具店老板娘研究什么样的打人家伙厉害，小人儿怕它等耸人听闻的恐怖话题，她仍然不失伟大的心肠。

“她的伟大在于吃肉的时候只吃猪皮，把肉分给我们。还有，她会在你考试之前塞给你两个煮鸡蛋……”

外婆的故事很长，很长。

小时候的蔡儿听着点点滴滴，似懂非懂。

每当皓月当空，巷头的青石板上坐着一群纳凉的人，外婆就用“自古红颜多薄命”开头，讲那一个很长很长的故事。

二十世纪第一个中秋月圆之夜。

中国南方丘陵中的一个古老小村。有一户书香人家在等待着这族人的第几代后裔降生。

半明半暗的灯火映照着古旧的屋宇。

一轮又圆又大的月亮升上天廷，一个小小女婴哇哇大哭着降生在一张红漆大床上。

摇曳的油灯火苗映出一个农妇失望的脸容。

“是赔钱货！”

“是赔钱货！！”

这话传出去了。围候在门外的人叹息着散开了。一把黑色的新剪刀在油灯的火苗上晃了晃，伸向那段亮晶晶的乳白色的脐带。“咔嚓”一声，脐带绞断了。小女婴被包进了一条祖先穿过的破黑布裤子。那剪刀被一块发黑的桌布揩去了鲜血，放进了木头大床底下一个预先准备好的坛子中。它将被奉为以后在这间大屋里出生的婴儿们的专用断脐器具！这风俗从何时开始，何以沿革下来？无人知晓，也没有人去思考为什么一定要这样做。

小女婴侥幸地活下来了。

这是一个乡村的书香之家。父亲是秀才，八乡学堂的校董，本族祠堂的执事。虽然是个上过开明学堂的“洋”课的辛亥年间的知识分子，他依然信奉“不孝有三、无后为大”。他为小女婴起名为“来佳”，自然希望下一个是佳音——是个男孩。

小女婴的祖母也虔诚地希望着“来佳”。小女婴得到了她的宠爱，纵然是不佳，也享受了锦衣肉食的小康生涯。然而一年半之后，一个男婴在那间大屋子里出生了。油灯的火苗映照着一屋子狂喜的笑脸，也映照着重那把刚从床底下瓦坛子中捞起来的生满铁锈的剪刀。

剪刀伸向那水晶透亮鲜鲜嫩嫩的脐带。“咔嚓”一声之后，小男婴被抱向一件先人穿过的旧裤子中。三天后，小男婴突然手足抽搐颈项僵直口吐白沫死了。乡下有见识的

人说是得了“三日风”，三朝七日准没命的险症。

小男婴没了。小女婴长到了三岁。家中的人不时用怪怪的眼光看着她。只有祖母一如既往地疼她、亲她。

小女孩四岁的时候，又有一个小男婴在这大屋里降生了。还是油灯，床底下的生锈剪刀。小男孩在第七天高热抽筋没气了。

人们请来了风水先生辟邪。

人们开始对小女孩的父亲、母亲、祖母说：“你们来住的命硬！克死了弟弟们。你们家有她就没有后代的！”

“这孩子脚头太重了！留不得呀。”

在一个阳光明媚的春天，秀才校董一家作出了一个重要的决定，把小女孩卖给外姓人。

乡下有卖女的风俗。一般是穷人家把自己无力养活的女孩卖给无力娶媳妇的人家做童养媳。而童养媳的命运大多数是悲惨的。如果小丈夫早夭或者在成长的过程中得了重病致残，她也得在成熟之年与他或他的牌位圆房成亲，一生一世难离夫家。卖童养媳一般要经过“放城”（寻找合意人家）“立契”两个步骤。签了一纸文书，女儿的终身命运就象一道轨，领着身不由己的灵魂躯壳向生命的终点驶去。

小女孩来佳七岁“放城”，九岁“立契”，卖给了几十里外一家祖宗侨居美国旧金山的殷实人家。由于小女孩娘家道恰似如日中天，故此她“立契”之后，依旧在娘家住。

父亲毕竟是个读书人，他对女儿是没有成见的。他主张女儿上学堂读书，莫叫世俗偏见压抑了女子的灵性。于

是女孩得到了受教育的“特权”，每天与男孩子一起上学堂，念四书五经，千家诗，增广贤文等等。女孩识字之后，自然又读了许多西厢、梁祝之类的唱本。当月明清风吟哦过许多据说是乾隆皇帝留下的风流诗句……她不知道她的命运已经被一纸文书主宰。她聪明伶俐地在祖母膝下打秋千，央求大人用龙洋去买上海的绣花鞋穿。

一个穿绣花鞋、写颜体字、吟千家诗的小姐，终于在一个打冤家的日子里被搀进了花轿，抬离了她的美丽的童年、温暖的故乡……

“他们家摆了一溜五十张桌的席，每桌八大碗鱼肉鸡鸭鹅。可惜没人来吃，都忙着与张家铺的人打冤家去了！”

外婆讲到出嫁之时的排场，总不免来这么“悻悻”的一句！

小女孩来佳十六岁就成了一家之中的大媳妇。丈夫是个性情敦厚、相貌平庸的读书人，在城里当帐房先生，抽鸦片，根本不能养家。媳妇与婆婆在家耕种几分旱地，难以糊口。于是来佳媳妇时常回娘家。每一次祖母都给她几个光洋，每一次她都在祖母怀里哭个死去活来。

“认命吧。”祖母老泪纵横地劝她。

她无言。终究不知命为何物，也许是天生就有的？她只好认了。忍受着胼手胝足粗重农活的折磨……

父母举家迁往南洋居住。给了她一份“水脚钱”（路费）。也许是忏悔吧。他们把女儿卖了，依旧没再养活一个弟弟。

于是娶了妾，生了一大群男男女女。在举家远行之际，老父郑重地说：“把来佳也带走！”

然而，来佳已是人家的媳妇了。她要服从丈夫的意志。

丈夫说：“男主外，女主内，是一贯以来的规矩，岂有你走我留之理？要走，我去！”

她思忖：你抽大烟，去哪都不可能兴家旺祖的。也罢，既然他这么说了，就让他主一主外吧！

她把八十个光洋交给了他，嘱他挣了钱就往家里捎。

他走了。

她带着三个子女与婆婆共守那一个风雨飘摇的家。

他一去不回，杳无音信。

她开始变卖手饰衣物。

她替人插秧，割稻，挑担……

她学会象男人一样吆喝牛犁田，耙地，放田水……

她去给唯一的亲人、疼爱她的祖母送殡，抓住最后的一线希望，紧贴着祖母冰凉的脸希望她活过来！

然而，死的死了。走的走了。

她得活，得领着儿女们活下去……

她咬紧牙关，供儿女们念书。啃番薯，吃野菜也得让他们知书识礼！

有人来打听她女儿是否“放城”。

她把来人赶出了门。她说宁可饿死也不卖女儿！

蔡儿听到这里总会在心里欢呼一句：

我外婆真棒！

然而有一天家里的小花猫病了，外婆喂它吃过鸡蛋清，说它没救了，于是拎着它去“水葬”。

小花猫没死，怎么可以活活地扔进水里？为这一问题蔡儿与外婆在公园的人工湖畔扭成一团。最后还是外婆力气大。她把小花猫象抛球一样扔进湖里，一声惨叫伴随着一道漂亮的抛物线！

蔡儿突然不认识自己的外婆了。

小花猫洒水，洒到岸边。蔡儿把它救了上来，用树叶包着那瑟瑟发抖的湿小猫，放回厨房的火炉边。

外婆说：你白费心机了，这畜生养不活的。

小花猫第二天就死了。

蔡儿觉得，它是外婆害死的。

外婆为什么爱她而不爱小花猫？

她为什么不能象爱蔡儿一样爱那些牲畜？

蔡儿的童年不是金色的。

外婆的童年是黑色的。

她们的将来是否也是一种非亮色？

## 第二章

我们就是未来，

未来是没有的。

(We are the future, no future.)

——美国众多五、六十年代青年的格言。

中国人把它称为“崩克格言”。

儿子：

好些天来，妈妈一直在想：人生至关重要的东西是什么？

祖先崇尚功名利禄，芸芸众生日日“三省吾身”而力图达到飞黄腾达的“忠孝”境地。

我被“人死留名，雁过留声”的古训折磨了许多年。

然而有一天我突然地悟到：一切都是一个错误！按照祖先给我们的思维方式去生活，我们一辈子都在殉道——为名，为利，为功，为禄，可惜偏偏忽略了我们自己的生命的真正需求！

人至宝贵的是生命。生命呼唤爱。这是浅显

的，不值一谈的并非理论的话题，然而我们这一代人用了数十年的思索才找到生存的意义！这是血和灵魂换来的彻底的忏悔……

孩子，你不知道我们曾经历过一个忽略生命，谈“爱”色变的时代。人性中最腐朽，最残忍的那一份暴虐，得到了集中的表现和升华。十年的群魔乱舞，一百年的后遗症，一千年的遗传基因异化，一万年的人狼子孙！这就是生命的厄运。

为什么会有这样的一场人类自相残杀的厄运，浩劫？

痛定思痛之际，不少人同样按照祖先给我们的思维方式去找寻凶手。找出一个个替罪羔羊一刀宰了，然后就宣布天下太平。事实果然是这么一回事吗？

不是的。

历史并非英雄创造，而是人制作的。共工怒折不周山，后羿射日，大禹治水不过是神话与传说。聪明的祖先试图找到一个神来改变自己无可奈何的命运，于是子子孙孙都以创造一个又一个偶像为荣。殊不知，神造得多了，子民的脑细胞却退化了，任凭神来呼风唤雨，恩泽八方……

我们站在废墟之上，缉拿制造灾难的“元凶”。偶像和神指挥着这场新的“战斗”。然而我们这群